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智联”）委托，担任豪恩智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豪恩智联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就豪恩智联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豪恩智联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豪恩智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豪恩智联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豪恩智联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豪恩智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豪恩智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豪恩智联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豪恩智联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8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0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0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1
（三）本次交易关于取得第三方同意的情况.....	1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4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4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5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15
（四）本次交易存在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风险.....	1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一、 主要假设.....	17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1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9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0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1
(五)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2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 析.....	24
(一)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	24
(二) 本次交易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24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5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28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9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0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30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30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1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1
十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3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豪恩智联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豪恩汽电、交易对手方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产投、惠州豪恩、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与豪恩汽电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豪恩智能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为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豪恩智能的控制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1C028355 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

		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增资协议》	指	豪恩智联、豪恩汽电和智能产投签署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专业从事 LED 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网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等，通过以“创新设计、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全球一流目标客户进行 DMS 模式合作（设计开发、高品质制造、集成服务）的营销策略，开拓了较为广泛的海外市场。随着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的提出，国家在新能源的发展和应用上推出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自 2023 年以来，公司开始新能源储能产品、充电桩及智能充放电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利用公司海外销售渠道优势重点开拓海外市场，取得了重要成果。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产投主要建设运营汽车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为公司、豪恩汽电及其他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企业提供房产宿舍租赁及产业园区配套服务。由于智能产投后期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6,300 万元，智能产投注册资本将由 18,500 万元增至 24,800 万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变更为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战略聚焦主业，加大新业务板块的投资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有更多的精力与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增加充电桩及储能板块业务的投资，促进公司业务布局的调整及转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减少管理成本，兼得智能产投发展红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对智能产投进行控制管理，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支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持有智能产投股权比例由 60%下降至 45%，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

仍享有智能产投净利润的 45%作为投资收益，仍能享受到其发展红利。未来智能产投发展将继续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助力公司稳步发展。

3、降低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金额较小，有助于降低公司后续资金压力，将资金资源集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也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智能产投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拟增加注册资本 6,3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将由 18,500 万元增至 24,800 万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变更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是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是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所有者权益为 17,622.2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526 元/股。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55.17 万元，每股价值为 0.9597 元/股。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智能产投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智能产投持股比例由

60.00%降低为 45.00%，公司丧失了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豪恩智联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

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以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标的公司增资须经过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公司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豪恩汽电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豪恩汽电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豪恩汽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3、智能产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4、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本次交易关于取得第三方同意的情况

2021年12月6日，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370120210316），智能产投向其借款1.75亿，借款期限为84个月。该协议约定如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由于本次增资后导致智能产投控制权的变更，其股权已发生变动，按照协议要求该事项应征得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的书面同意。公司已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沟通，并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寄送了《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事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告知函》，将该事项已告知银行并请求书面同意。该事项系对智能产投增资，增强了智能产投偿债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后，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资金实力更为雄厚的豪恩汽电，因此不存在对智能产投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但是，由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出具书面同意文件需要经过中国银行内部审批程序，流程较为复杂，因此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但已积极在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完成出具。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由于该增资事项未取得银行书面同意原因导致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上述约定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控股股东将采取向智能产投提供资金资助以偿还借款等措施保障豪恩智联的利益，避免给豪恩智联造成损失。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智能产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1,573.8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49,342.90
比例（①/②）	63.99%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17,622.2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2,201.50
比例 (③/④)	144.4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9,342.9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201.50 万元。因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故本次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智能产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49,342.90 万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12,20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9%、144.43%。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智能产投 40%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清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控制智能产投，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主营业务仍为 LED 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网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新能源储能产品、充电桩及智能充放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将继续精进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

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关联方回避表决表决后不被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后，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不被审议通过而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豪恩汽电股东大会关联方回避表决后不被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豪恩汽电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后，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不被审议通过而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股转公司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向智能产投租赁厂房和宿舍。2023年度交易金额为406,526.07元，2024年1-6月交易金额为1,528,577.87元。同时，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亿，借款期限为84个月。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额均为1.75亿，担保期间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31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23）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担保仍在履行过程中。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汽电成为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于豪恩汽电为公司控

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智能产投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智能产投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公司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存在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风险

2021年12月6日，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370120210316），智能产投向其借款1.75亿，借款期限为84个月。该协议约定如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由于本次增资后导致智能产投控制权的变更，其股权已发生变动，按照协议要求该事项应征得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的书面同意。但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智能产投尚未取得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的书面同意，存在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风险。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沟通，并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寄送了《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事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告知函》，将该事项已告知银行并请求书面同意。但是，由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出具书面同意文件需要经过中国银行内部审批程序，流程较为复杂，因此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但已积极在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完成出具。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由于该增资事项未取得银行书面同意原因导致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上述约定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控股股东将采取向智能产投提供资金资助以偿还借款等措施保障豪恩智联的利益，避免给豪恩智联造成损失。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二条。”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放弃了对其同比例增资权，对其持股比例由60.00%下降为4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公司出售股权资产。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智能产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1,573.8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49,342.90
比例（①/②）	63.99%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17,622.2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2,201.50
比例（③/④）	144.4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9,342.9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201.50 万元。因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故本次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智能产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49,342.90 万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12,20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9%、144.43%。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产投。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所有者权益为 17,622.2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526 元/股。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55.17 万元，每股价值为 0.9597 元/股。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智能产投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要求，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智能产投持股比例由 60.00% 降低为 45.00%，公司丧失了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产投股权，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豪恩智联将有更多的精力及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在充电桩及储能板块业务继续深耕。同时，有利于豪恩智联减少管理成本，未来智能产投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兼得智能产投发展红利，进一步助力公司自身稳步发展。智能产投本次增资，公司认缴金额较小，有助于降低公司后续资金压力，将资金资源集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从长远来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作为豪恩智联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95098P），其签字律师持有《律师资格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W1Y48）、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证书》（设立公函编号：京财评[2001]297号），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24

年9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日起暂停转让，并于停牌后的10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豪恩智联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2日，豪恩智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以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豪恩汽电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豪恩汽电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标的公司增资须经过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公司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 豪恩汽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3) 智能产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4)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755.17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32.87 万元，增值率为 0.75%。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9526 元/股。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智能产投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公司、豪恩汽电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智能产投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60.00 万元、6,24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收购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短期内资产总额下降，短期内收入减少。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整合资源、减少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降低资金压力。

（二）本次交易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达成后，公司将战略聚焦主业，加大对新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减少管理成本，兼得智能产投发展红利，还可以降低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扩大主营业务范围，有效实施公司发展计划，促进公司可持续

发展，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公司与智能产投、豪恩汽电签订了《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上述协议签署的各方分别为：甲方：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755.17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根据《公司法》对于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要求，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丙方拟新增注册资本6,300万元，其中：甲方投资6,24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240万元；乙方投资6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8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640	13,640	55%
2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11,160	11,160	45%
合计		24,800	24,800	100%

3.2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按照下列安排分期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增资款：

(1)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且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5,918.39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

(2)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且不晚于2025年3月31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321.6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元），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

3、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4.1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4.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或者主要资产的价值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变动的事件、事实。

(2) 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已作出有效的书面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3) 甲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如有），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4) 乙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5) 各方已经就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及其交易文件取得所需的一切内部、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审批、授权、登记、备案、许可和批准，且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公司及其股东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文件。

4.3 若上述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则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确认本协议第 4.2 条所列的除投资方已经书面豁免的条件（如有）外的其他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在收到标的公司递交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对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是否均已满足进行审查，如有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针对未满足的事项向公司提供审查意见，并协商合理的解决方案；如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应通知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4.4 条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 工商变更登记

自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豁免，且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00 万元；（2）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3）标的公司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6.1 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进行任何形式利润分配；

6.2 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过渡期损益，由甲方和乙方按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5、合同的生效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6、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9.1 标的公司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9.1.1 标的公司是依法注册登记并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和政府（如需）批准或授权，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有足够的能力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且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9.1.2 标的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资质、执照和许可。

9.1.3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是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没有为误导投资方而故意省略部分关键事实。

9.1.4 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工商登记相关费用。

9.2 投资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9.2.1 投资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9.2.2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系以自有意思认购，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或代持的情况。

9.2.3 投资方将积极配合或者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增资所必要的相关手续。

9.2.4 投资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亦不会违反投资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备忘录的约定。

7、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7.1 各方一致确认，自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的控股权归属于甲方。

7.2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变。

7.3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第八条 公司资产和债务的安排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资产和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产和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依法享有或承担。

六、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1、资产交付安排

4.1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4.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或者主要资产的价值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变动的事件、事实。

(2) 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已作出有效的书面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3) 甲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如有），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4) 乙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5) 各方已经就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及其交易文件取得所需的一切内部、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审批、授权、登记、备案、许可和批准，且签署、

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公司及其股东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文件。

4.3 若上述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则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确认本协议第 4.2 条所列的除投资方已经书面豁免的条件（如有）外的其他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在收到标的公司递交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对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是否均已满足进行审查，如有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针对未满足的事项向公司提供审查意见，并协商合理的解决方案；如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应通知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4.4 条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 工商变更登记

自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豁免，且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00 万元；（2）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3）标的公司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11.2 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智能产投 40%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豪恩智联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其战略聚焦主业，可以加大新业务板块的投资，减少管理成本，兼得智能产投发展红利，降低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增加充电桩及储能板块业务的投资，提升主营业务实力，减少管理成本支出，提升公司投资回报率。还可以降低公司后续资金压力，将资金资源集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智能产投 40%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向智能产投租赁厂房和宿舍。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 406,526.07 元，2024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为 1,528,577.87 元，占智能产投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3%、50.66%。

同时，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75 亿，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额均为 1.75 亿，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23）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担保仍在履行过

程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汽电成为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于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智能产投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智能产投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增加。本次交易经股转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对关联租赁进行预计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度规则要求。

为规范和减少与交易对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除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豪恩智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情形外，豪恩智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豪恩智联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内核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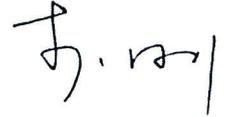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